

## 第一章 緒論

### 一、前言

運動與宗教看似為二個極不相同的範疇，運動是世俗的，宗教是神聖的，彼此間並沒有什麼交集。即使如 YMCA (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的團體，成功的在台灣舉辦並推廣各類的運動賽會<sup>1</sup>，然而，對基督教青年會的成員而言，「運動」並不是宗教，運動是為宗教服務的工具。

運動與宗教雖然各自存在於人類社會中，擁有相當久遠的歷史，現存世界上的最大型運動賽會——奧運，可以追溯自古希臘時期，至於宗教，幾乎是從人類有文化的時期便存在著。可是，運動與宗教被現代學術界當作一個研究的對象，幾乎是上個世紀末才產生的。狄佛德 ( Frank Deford ) 的著名文章：〈運動裡的宗教〉 ( Religion in sport ) 一文於 1976 發表以來<sup>2</sup>，可以說「運動與宗教」的議題才開始受到學界的關注，尤其是體育運動學術領域。此股風潮引發了筆者的好奇與研究動機，並企圖一探究竟。

由於部分學者曾經主張「運動是現代人的宗教」，<sup>3</sup>因而引發「運動到底是不是宗教？」的論戰。綜合不同學者的論點，運動與宗教之關係，如果引用 Coakley, Jay J. 的觀點，<sup>4</sup>可以陳述為下列三種不同的立場：1. **運動是宗教的一種形式**。主張運動是「新形式」宗教的人士認為，基督教等傳統宗教提供給人們生命的信念及意義的功能，在現代社會中已經逐漸為運動所取代。2. **運動不同於宗教**。抱持運動不是宗教的人士認為，運動

<sup>1</sup> 台北 YMCA 簡介

創立於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是一財團法人公益組織，隸屬世界 YMCA 一份子。民國 40 年(西元 1951 年)萬華會所成立，建設了台灣第一座羽球館、籃球訓練班與器械體操班。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本會新落成的永吉會所 設有國內首座專為一般社會大眾使用的溫水游泳池，讓一般的平民百姓在冬天也可以游泳，將台灣的游泳運動推向新的里程碑，尤其是在推動兒童游泳教育的成就，YMCA 可說是「台灣兒童游泳教育的開創者」。請參考網站：<http://www.ymca.org.tw/>

<sup>2</sup> Frank Deford, "Religion in Sport," *Sports Illustrated*(April 19, 1976): 91.

<sup>3</sup> 例如"Religion and Sport: The Meeting of Sacred and Profane" ( Prebish ,1993 )， "Golf in the Kingdom" ( Michael Murphy, 1972 )， "Playing in the Zone: Exploring the Spiritual Dimensions of Sports" ( Andrew Cooper ,1998 ) 等著作。

<sup>4</sup> Coakley, Jay J. *Sport and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7<sup>th</sup> ed. (St. Louis: Times Mirror/Mosby, 2001), 457.

和宗教分別具有獨立的、不同的內涵，宗教奠基於超越性，是神聖的，運動則是立足於人的本性，是世俗的。3.運動與宗教是文化的「實作」(practice)。持這種論調的人士，認為爭辯運動是不是宗教，並無多大意義。因為運動與宗教事實上皆是社會建構的，因此，關於建構的過程，權力如何運作等，才是瞭解的重點。

為了著手進行運動與宗教之研究，筆者開始廣泛閱讀相關的文獻。在一個偶然的機緣裡，筆者在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訪問時的 Syndy，建議筆者可以將發生過的「山難經驗」，當作博士論文的題材。雖然當時筆者的反應是一陣錯愕，直覺的懷疑是「山難」和「運動與宗教」此議題有何相干？不過，可以說從那次筆者與 Syndy 的對談後，誕生了這篇論文。這些細節在下文中將會有詳盡的敘述，在此想表達的主要有二點：一是在大約三年前，筆者開始產生研究「運動與宗教」此議題的念頭；二是因緣際會下，進一步打算以自己發生的「山難經驗」，當作一個文本，來探討「運動與宗教」之議題。

運動與宗教的研究內容，可以說非常廣泛。例如世界杯足球賽常討論的「禁慾」問題，和宗教上的「苦行」行為是相關的；籃球選手罰球時的「儀式型動作」，也具備了宗教上「儀式活動」的特質與功能；跆拳道選手賽前的「減重」現象，除了生理學的意義外，也具備了宗教上的「犧牲」與「受苦」精神；許多職業球員，例如美國職棒球員在臉上彩繪的現象，背後實具有宗教儀式的「面具」(mask)作用……，其他現象，例如「付出」，「同情他人」，「時空」，「再現」，「謎」(riddle)，「淨化身心」……等，可以說是不勝枚舉。

總括上述的論點，顯示出「運動與宗教」的課題，在國際學術研究潮流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議題！雖然國內尚未開始這類議題的研究，不過，於國內體育運動圈內享有盛名的「師大體育表演會」，民國九十一年級的主題為「運動：我的信仰」；不少國內職棒球迷，因著「兄弟象」隊的輸或贏，可以大哭或大喜三天；民間各地的「晨泳團體」或自組的「慢跑俱樂部」，一年四季，不分寒暑的每天游、每天跑，彷彿得了「運動癮」……這些例子，還有更多的現象，欲給一合理的解釋，其原因顯然已經無法單純的以生理學的「健康訴求」，或是心理學的「休閒放鬆」來闡釋，而是需要深入到人的存在底層，也就是哲學與宗教所關心的「存在意義」，才能獲得令人滿意的答案！本論

文關於「運動與宗教」的議題，筆者試著提出最具挑戰性的幾個研究方向，也就是「苦痛的意義」、「死亡之價值」以及「神聖時空的誕生」……等課題，來揭開「運動與宗教」的神秘面紗。

## 二、名詞解釋

### （一）山難

「山難」一般的意義是指因為「受傷」、「迷路」、「天災」等引起的意外事件，導致受困、遲歸甚至死亡的結果。本文中所研究的「山難經驗」是指發生於民國七十七年，筆者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三年級時，縱走「南三段」時所發生的意外事件。一個人因迷路而在「玉里林道」上受困了六天五夜，在缺乏糧食及火種的極端惡劣情況下，最後幸運生還的一段特殊經驗。

### （二）運動

「運動」的概念是一個很歧義性的概念，經常和「體育」和「休閒」等概念產生混淆，運動的內容包含了「健康體適能」、「競技」和「遊戲」等層面。本文所指的「運動」，指的是具有「冒險性」及「危險性」的活動內容，例如「登山」、「極限運動」、「體操」、「美式足球」等項目。

### （三）宗教

宗教的意義是多重化的，理解宗教的意義的方式也是複雜多樣的。一般說來，宗教是指一種與神聖事物有關的信仰與儀式組成的統一體系。不管是制度的宗教或者個人的宗教，凡經由體驗，而感受到神聖的存在，不論何時、何處、何人，皆是本文所謂的「宗教」意涵。

## 三、研究背景

### （一）從運動文化研究談起

記得當初報考師大體育博士班時，筆者研究計畫的題目為〈台灣原住民運動文化之

研究>。追溯其源頭，事實上是受了蔡禎雄教授<sup>5</sup>一番話的鼓舞。因為在碩士班階段，有一次上課時，蔡老師問講台下的學生：台灣的運動文化是什麼？一時間，大夥楞在那兒，半晌說不出話來。當時，心裡頗為震撼，的確，我們每天活在台灣的時空裡，學校體育老師日復一日的授課；每年的區運（現已改為每二年一次的全運會）盛大的舉行；台灣大部分的男性皆受過軍中體育的洗禮；民俗體育、原住民賽會……運動文化的眾多風貌，一年又一年的上演著，可是，我們卻回答不出台灣的運動文化是什麼？

撰寫碩士論文時，題目是〈運動的存在意義之探討〉。根本的研究目的其實也是想回答「運動是什麼？」「對人們有何意義？」碩士畢業後，筆者慢慢體會出「社會若無哲學則盲，哲學不入社會則空」這句話的道理。哲學的學術作用，主要是對現象作一番考察與省思，提出解決之道，點亮一盞明燈，特別是針對人文學術領域而言。社會出現的亂象、教育蹦發的失序，哲學的確像一盞明燈，往往能見人所未見、發人所未省，進而提出有效的針砭之道，就像「老子」的哲學一般，幾千年來，仍是現代人心靈的良師。然而，就上述的例子而言，社會亂象、教育失序須先產生了，哲學才能發揮作用，這個反省間接的也指出哲學需走入社會的必要性。換句話說，總是要先挖掘出問題，繼而瞭解問題所處的脈絡環境，才能提供有效的建議，才能將哲學的愛智、對事物保持驚奇的本質發揮到極致。

民國八十年左右，依筆者大膽的看法，當時台灣的體育學術研究，尚無法具體的描繪出台灣運動文化的內容究竟為何。也因此，一旦筆者意圖應用哲學的理論知識，來反省台灣的運動文化時，便遇到了一個困難，此困難即是因為不知台灣運動文化為何物，於是找不著對象來加以考察與反省。也就是說台灣雖然存在著“競技運動”、“學校體育”、“民俗體育”、“軍中體育”、“原住民運動賽會”……等體育運動「材料」，然而它只存在於生活層面，尚未被學術研究抽離出來，變成理論與知識。<sup>6</sup>這一個困難與反省，促成了筆者對人類學的高度興趣與探索。

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在文化研究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腳色，特別是「田野調查

---

<sup>5</sup>蔡禎雄教授，日本筑波大學體育史博士，目前擔任師大運動競技系系主任。

<sup>6</sup>石明宗，〈運動文化的思考〉，輯於《中華體育》（台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民83年），9-16。

法」。研究者深入到一個陌生的文化環境，學習當地的語言與風土民情，詳細的記錄所看到的、所聽到的種種現象，試著暫時放下腦中攜帶的原知識與價值觀，「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e）式的進入對方的思想與文化，最終因為新文化的刺激與發現，研究者發現了人類生活經驗的種種可能性，也許是親屬關係、婚姻制度、或是死亡儀式……，不同民族原來可以如此的不同。一來增廣了知識，二來也可以針對自身攜帶的文化價值與知識信念，提出建言，俾使人類生活得更豐富、更有人性。

雖然個人於十年前即感受到人類學的訓練與知識，對於研究台灣運動文化的重要性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國內幾所著名的體育相關院校，研究所的課程至目前為止，幾乎皆尚未開授人類學的相關課程。幸好，筆者於美國伊大進修期間，曾至人類學系旁聽一門課程，課程名稱為：「象徵與解釋的人類學」（Symbolic and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度過一個星期看一本原文書的「精采生活」，雖然書看不完、上課壓力大（因為是研究生的課程，需要加入討論），不過對於「解釋人類學」比較著名的學者與理論，已有了初步的認識。尤其是《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Peter L.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 1966）以及《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 Marcus Ed., 1986）此二本書，更帶給了筆者許多的啟發與研究的靈感<sup>7</sup>。

在伊大接觸人類學的際遇裡，除了上述提到的 Alma Gottlieb 教授所開授的課程，體育學系（Kinesiology Department）Synthia Slowikowski 教授的「Games in Culture」以及「Anthropology of Play」等課程，更是直接的將其多年來結合「人類學」與「運動」的努力與嘗試，生動活潑的逐一介紹。例如 Springwood 對「懷舊」（Nostalgia）的探討，促成其撰寫《Cooperstown to Dyersville: A Geography of Baseball Nostalgia》（1996）一書，看了 Springwood 的介紹，才令人恍然大悟，原來收集棒球名人卡，去棒球名人堂朝聖，甚至國內風行一時的排隊收集「Kitty 貓」的行為，從人類學的眼光看來，都是具有特

---

<sup>7</sup>附錄二是筆者於 2002 年秋季，在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類學系旁聽的證明，特別要感謝 Alma Gottlieb 女教授，接受我的旁聽，令我浸淫在其嚴格卻又開放的教學氣氛裡。

殊意義的；Iain Borden 的《Skateboarding, Space and the City: Architecture and the Body》（2001）一書，則精采的揭露了「運動、空間、身體和城市」的現代版觀察，特別是滑板一族帶來的衝擊。經由 Iain Borden 的觀點，我們對於現代城市中興起的「街頭籃球」、「室內攀岩」等運動項目，所帶來的身體與運動空間之變化，便有了新一層的認識。

人類學的興起，確實將文化研究提升至被學術界認可的位階，所做的貢獻自不在話下。透過人類學的眼光來觀照運動世界，往往也能令我們有許多的學術驚艷。雖然國內至今仍然沒有「運動人類學」的相關課程與研究，不過，對於有興趣研究台灣運動文化的人士，已逐漸感受到這個需求，筆者也從人類學中獲得了相當多的啟發與靈感。

## （二）為何要研究「山難經驗？」

「Simon，你的博士論文可以寫山難故事，

Sydney，妳在開玩笑嗎？」我聽到後的第一個反應。

當筆者有一回和訪問的教授—Dr. Sydnor 聊天（Dr. Sydnor,全名是 Synthia Sydnor，學術期刊發表的名字為 Synthia Slowikowski，同事皆稱之為 Sydney，關於她的背景介紹，請參閱附錄一），約莫是民國 91 年 11 月的時節，Sydney 知道我發生過山難，很感興趣的聽我敘述了一些內容，例如「希望被掏空」、「看見死亡的逼近」以及山難後每次吃飯前都「會向食物說聲謝謝」……等。聽完之後，她建議我可以將此難得的人生經驗寫成論文，還送了我一個術語：*epiphany*—an important life event that changes you（據她說這個術語是 Norman Denzin 常用的，中文翻譯為「主顯節」）。<sup>8</sup>

然而，我的第一個反應是，妳是不是在開玩笑？自己的故事怎麼可以拿來當作學術論文？我來美國進修，預定想寫的論文主題是「運動與宗教」，山難和宗教又有什麼關係？……總之，一大堆的質疑在那兒。差不多過了一個冬季（生平第一次在遍地白雪、零下一、二十度的環境下，度過一個特別的冬天），持續的閱讀相關文獻，旁聽人類學系的課程，慢慢瞭解了 Dr. Sydnor 的學術風格，尤其是旁聽了她開設的「遊戲人類學」

<sup>8</sup>關於 Denzin K. Norman 的介紹，請參考附錄三

(Anthropology of Play) 課程之後，我認真的思考將山難寫成博士論文的構想，隱約間覺得彷彿有幾分道理值得這樣做！理由如下：

### 1、山難的確改變了我一生

問自己這輩子有什麼最寶貴的經驗值得與人分享？答案就是山難。它讓我體會到「活在當下」的重要，它無意間釋放了我不必要的心靈桎梏，在看電影時想哭就哭（山難前，我是男兒有淚不輕彈的奉行者），它提醒我對人、對食物要永遠心存感謝，它迫使我油然而升起了一份對大自然的尊重。**獨處、斷食、禁語**等這些修行者刻意的修行方法，偶然間一一被我經歷了，經歷後所造成的身心變化，實非三言兩語能道盡。簡言之，山難的確改變了我一生。

### 2、山難影響了我的學術傾向

或許因為「活在當下」的體會，我很清楚的感受到人生是無常的，因此更加珍惜現在的一切。無形中也讓我更接受自己，沒有必要攜帶太多自己的過去；甚至時常有回饋的心情，因為當年發生山難時，見到超過一百人的搜救作業，實在是很感動，直覺這條命是撿回來的，我需要感謝許多人的幫助。這些背景因素，如今看來似乎顯得異常重要。因為，大三發生山難後，首度的，我接受了自己是“體育人”。這個改變需回溯到高中時期，自從高中畢業，誤打誤撞的進了師大體育系，一開始我和當時的社會主流價值一般，覺得體育系是考不上大學的人，或者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的運動選手，才會去唸的科系。然而，唸了三年的體育系，接觸了各種學、術科課程，接著在大三暑假發生山難。這些經驗讓我深深覺得，「運動世界」不是一般人認為的那麼單純，它蘊含著豐富的意義在裡頭。<sup>9</sup>這樣的體會與改變，促使我考上研究所後，很明確的只想攻讀「運動哲學」的領域，而不像其他同學，進了研究所後仍困擾於如何選擇研究領域。因為我想要探索運動世界中的意義是什麼，也間接的形成了碩士論文的題目。

甚至，如今回想起來，民國 87 年考博士班的研究計畫題目：台灣原住民運動文化

---

<sup>9</sup>請參考 Novok, Michael, "The Joy of Sports: End Zones, Bases, Baskets, Balls and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American Spirit"( Lanham, Md: Hamilton Press, 1994).

之研究，其實部分也是因為爬山的關係，接觸了許多原住民的人事物，因而興起研究的念頭。遇到了劉老師（劉一民博士）、蔡老師（蔡禎雄博士）、Dr. Syndor，這些影響深遠的重要人物，不時的，在學術這條路上，覺得自己很幸運。一顆回饋的心情時而提醒自己應該做些什麼，特別是身為體育人可以對體育學術做什麼？追溯這些想法、心情的源頭，其實是來自山難。

### 3、質性研究學術思潮的支持

雖然在國內就讀博士班時，曾選修師大社教所陳雪雲老師開設的「質性研究」，已大略知道「生命史」、「傳記」、「敘述」、「小說」、「故事」、「表現式的文本」(Performance texts)……等，Richardson 稱之為「創造分析實作式的俗民誌」(Creative Analytic Practices Ethnography, 簡稱 CAP Ethnography)<sup>10</sup>，此種比較新潮的質性研究方法。然而，當時並不曉得這些新方法背後的理論基礎，以及這些方法的價值何在？只覺得又是一股學術新風潮罷了。很幸運的，來到 UIUC 後才發現這個學校原來是此種學術風潮的重鎮之一，代表人物即是 Dr. Denzin, Norman, K. (有關 Dr. Denzin 的背景介紹，請參閱附錄三)。此種學術研究的取向及內容，在本論文第三章研究方法的章節裡，會有詳細的介紹。就此學術潮流產生的背景，引用 Richard Jessor 的話，簡單的說就是 1).「社會科學研究者」持續的危機意識 (a continuing sense of crisis); 2).後實證主義時代「帶來」的開放性 (the openness of the postpositivist era); 3).多元主義令人信服的邏輯性 (the compelling logic of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以及 4).建立社會研究徑路的障礙感 (the troubled sense that established approaches to social inquiry)。<sup>11</sup>

有些學者將此新的寫作方法視為受「後現代」思潮影響的結果（例如：Toni Bruce,

---

<sup>10</sup>Richardson, L. "Writing: A method of inquiry" in N.K. Denzin & Y.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Thousand Oaks, CA:Sage, 2000),929.

<sup>11</sup>Richard, Jessor, "Ethnographic Methods i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in Richard Jessor, Anne Colby, and Richard A. Shweder Eds. *Ethnography and Human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Meaning in Social Inqui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6),5.

1998)<sup>12</sup>。如果不捲入「後現代」之爭，事實上在體育運動學術界頗具傳統的《運動社會學研究期刊》(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簡稱 SSJ), 2000 年的第一期就是以此新方法為主題，整本介紹此新方法的理論、方法與範例。例如 <Introduction: Imagining Sociological Narratives> (Jim Denison and Robert Rinehart)、<New Writing Practic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Laurel Richardson)、<Autoethnography and Narratives of Self: Reflections on Criteria in Action> (Andrew C. Sparkers)。<sup>13</sup>

簡言之，伊大學術研究的特色，尤其是 Dr. Denzin 所帶領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後現代思潮的影響，以及國際重量級學術期刊的刊載，這些事實讓人們無法忽視質性研究的新趨勢。連帶的也給了筆者撰寫論文的一個新方向，特別是在運動文化的研究領域，這三個因素引導著筆者，願意去嘗試新方法的可能性，也就是將自己的山難故事搬上學術研究的嘗試。

#### 4、「莊子」、「論語」寓言故事體裁的啓示

筆者在撰寫研究方法時，掙扎於固守傳統的學術訓練和嘗試新方法的吸引，思考著何種方法最能呈現運動的宗教性議題，到底要承襲哲學傳統還是大膽創新……這些想法反覆的出現，令人舉棋不定。有一天看莊子時，深深折服於莊子觀察人間生活的“精微”，以及發人深省的“了悟”。突然間，靈光一閃，問自己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學術研究強調方法的重要性，那麼，莊子是用什麼方法？「逍遙遊」、「養生主」、「人間世」這些精闢的體悟，他是如何發現的？以下引述當時想法的片段，詳文請參閱研究方

---

<sup>12</sup>Toni Bruce 認為受後現代思潮的影響，社會科學的質性研究有一股新趨勢，朝向所謂的「實驗式的再現」(experimental representations)，或稱做「根本的實驗」(radical experimental)發展。例如 Richardson(1994, 520)提到這種實驗已經違反了常規，違背了社會科學寫作的風格；Toni Bruce 接著說，此種違背 (Transgressions) 包含研究者撰寫「戲劇」(drama, Mulkay, 1985)，「詩」(Poetry, Richardson, 1992)，「同一經驗的多重徑路」(Rinehart, 1992, 1993)，「表現的對話」(performed dialogue, Kohn & Slowikowski, 1993, 1994, 1998)，以及「簡短故事」(short stories, Denison, 1994, 1996)。請參閱：

Toni Bruce, "Postmodernism a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Writing" in Rail Genevieve(Ed.). *Sport and Postmodern Time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7.

<sup>13</sup>*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no.1, Volume 17(2000).

法第四節〈自傳研究 (Autobiography) 的研究方法〉內容介紹。

「如果當今主流的學術研究方法是最適當的研究利器，那麼，有二個問題需要提出來。一是「莊子」、「論語」、「禪宗」等書的作者，他們是用什麼方法？為何可以挖掘出人類生活的大智慧？如果你認為「莊子」、「論語」、「禪宗」是一本一本的書，不是學術研究論文，二者不能相提並論。那麼，我們還是要追問：果真如此，現代人花費大把大把的力氣在學術研究上，又是為了什麼？這些高深的論文要給誰看？其次，如果我們不去追問古代的思想家，用什麼研究方法研究，而暫時接受現代的學術研究方法是最好的。那麼，令人好奇的是，近一、二個世紀以來，接受現代文明薰陶的中華民族，為何無法產生影響深遠的大思想家（例如孔孟與老莊）？西方社會人士欲研究中國哲學，為何還是捧著幾千年前古書的翻譯本，而不是讀熊十力、唐君毅、牟宗三、甚至王邦雄的書呢？」

質性研究學者的工作，很容易讓人覺得是在和量化研究唱反調，就像後現代思潮很容易被誤導為在反現代。這樣的見解，看似有理，卻不夠深入。應該說質性研究者不只是在反量化，這些人也同時在反省「學術研究」；後現代學者不只是在反現代，這些人真正關心的是「人類社會」。就像 Norman Denzin 的學術研究，與其說他在反省「量化研究」，不如說他是在反省「社會學研究」。<sup>14</sup>

同樣的道理，此篇論文的立場，也不是要反傳統的哲學研究或宗教研究。而是回到研究方法的原初精神，亦即針對所欲研究的問題，配合此問題的學術領域屬性，找尋最適切的研究方法。眾所週知，研究方法不是一成不變的要研究者去遵循，反而是研究者可以或必須，去選擇適切的方法。因此，如果我們以《莊子》、《論語》這些代表中華文化精髓的經典著作為例子，這些經典都是一篇又一篇的故事，然而，這些故事卻成為東西方學者眼中共同的「經典哲學」。這個例子，其實是對現代學術工作者奉為圭臬的學術典範，提出質疑。也間接的串聯起本文所要引用的“新”方法，其實不新，事實上是

---

<sup>14</sup>請參閱本論文第三章研究方法裡，介紹 Norman Denzin 受《社會學的理想》(Mills, 2000) 一書影響的內容。

非常“陳舊”的老方法。

綜上所述，從「山難的確改變了我一生」、「山難影響了我的學術傾向」、「質性研究學術思潮的支持」以及「莊子、論語寓言故事體裁的啓示」，讓筆者對使用「自傳研究的研究方法」，由原先的懷疑、不安，擔心無法為主流學術研究所接受……，經歷個人深沉的反省，以及著名學術期刊的印證，進而構思欲嘗試此新的可能性。

#### 四、研究歷程

撰寫本論文，從研究計畫的擬定，一直到通過資格考試以及研究計畫口試，歷時約二年。可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內容，例如「苦痛的意義」、「死亡的價值」以及「神聖時空的誕生」等，實際上是從民國 77 年發生山難，一直到通過研究計畫口試，經過了接近 16 年的變遷，累積了整個 16 年所有的經驗、回憶、想法與體會等所共構的內容之呈現。這當中有親身的經歷，有比較特殊的「靜坐體驗營」，有看似和山難無關、實際上卻息息相關的「參禪領悟」；再加上大批的文獻，以及哲學家、學者所提供的觀點。因此，本論文的呈現，實際上並不只是針對「山難經驗」此文本的分析，而是「後設式」的對山難經驗所進行的綜合探討。在這個過程中，筆者彷彿搭上時光機器列車，時而開回當初避難的「38K 工寮」，時而回到民國 85 年所參加的「大專學生靜坐體驗營」，時而停靠在 79 年就讀研究所時的「參禪體驗」。更多的時候，是置身在民國 93 年師大體育館三樓的研究室，以及坐落於台北市牯嶺街的住處，混雜著「體育老師」、「籃球教練」、「先生」、「爸爸」的多重角色中，勉力的撰寫此論文。為了避免讀者閱讀時可能產生的混淆，底下把個人覺得直接影響本論文寫作的幾個歷程點，做一簡略的敘述，以方便讀者先有一個概括的脈絡。

##### （一）山難經驗

民國 77 年發生的山難，民生報及國內各大報當時均有報導此新聞。<sup>15</sup>山難經驗已如上文研究背景所敘述，影響了筆者一生，也促成了本論文的誕生。在第二章中，筆者將

---

<sup>15</sup> 請參考附錄五。

會詳細的敘述當時六天五夜的點點滴滴。另外，山難時的夥伴之一，小仙女（本名李世平，師大歷史系畢業校友，現服務於台中一中）也寫了一篇「難忘－他的山難」，以「爬山隊友」及「搜救人員」的立場，來看筆者的山難故事，讀者可以參考附錄六。

## （二）靜坐及參禪之領悟

因緣際會，筆者從高中開始接觸了“靜坐”，持續至今。不過，有時候比較勤快（實習及服預官役時），有時候荒廢了一陣子。總的來說，是屬於自己摸索的形式，並未正式拜師學藝。師大青田街的一位中醫師，勉強算是指導者，靜坐到某些階段，特別是感到形體即將消失時，會有極大的恐懼感，這時候，便需要一位真才實料的“老師”幫忙解惑，度過難關。

筆者比較特殊的體驗有二點：一個是看見光，一個是身體消失的體驗。這二個經驗開始發生於碩士畢業後服預官役時，可能是高雄海軍官校美麗、幽境的校園環境，加上當時週遭親友平安幸福，沒有大的事情可煩惱，很清靜的當“熬兵”。頭一遭看見光是面對鏡子時，意外的發現盤坐時，兩手掌、丹田處有黃、綠色的光盤旋著，那景象有如雨後的青山，有一些白雲環繞在山腰處，只是顏色換成黃或綠色；身體消失的經驗是因為閱讀“奧修書”（關於奧修，請參考附錄六），他提到看鏡子也是靜心的一種方法，於是仿效之。一直看著鏡中的臉，其實蠻可怕的，因為臉會變形。試了幾次之後，比較不害怕了，有一次發現鏡中的臉竟然會消失，事實上你還是看著鏡子。那種情形彷彿有兩個時空，有一個你在看鏡子，同時鏡中的你卻不見了。

接觸禪，是因為想解決存在的問題：人為什麼活著？遍尋哲學書籍，尤其是“存在哲學”不得法後，偶然間閱讀鈴木大拙的書籍，便馬上被吸引。鈴木提到了一則公案，是有關「趙州洗鉢」，原文如下：

趙州因僧問：「某甲乍入叢林，乞師啟示？」

州云：「吃粥了也未？」

僧云：「吃粥了也。」

州云：「洗鉢盂去。」

其僧有省。<sup>16</sup>

人生的問題是沒有解答的，即使有答案，也是暫時性的答案。比如「人從哪裡來？」、「死後何處去？」、「活著為什麼？」……古今中外的思想家、智者，經歷了幾千年仍無法窮盡這些最基本的問題。禪，就個人的體會，正是要告訴我們：理性是人類的禮物，同時也是束縛。思維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有些問題（例：生死問題）是要用“悟”，用心去感受的。

### （三）靜坐體驗營

民國八十五年，筆者參加了由「阿南達瑪迦」<sup>17</sup>所舉辦之「大專學生靜坐體驗營」，以了卻長久以來想接受正式靜坐指導的心願。雖然當時我是以師大助教的身份去參加，報到時便獲得較好奇的眼光，不過在台南玉井經歷了為期七天，每天清晨五點起床、上課、打坐、齋戒、沐浴、吃飯前唱歌、十點準時就寢等……特別的內容之後，倒也和其他大學生打成一片，相處的很融洽。

印象較深刻的內容，除了每天三餐吃素、打坐到屁股酸痛、飯前的唱歌慶祝等活動外，有二件事最特別：其一是有一天晚上，指導員帶領大家夜遊至附近的「墳墓區」打坐。還好有之前的山難經驗，對於黑夜、面對恐懼已經有過經驗，否則身處在黑夜的墳墓區，想要能安心的打坐，的確不是件容易事；其二是跳所謂的「靈性舞蹈」，那是一個持續三個小時，踏著簡單的舞步，圍繞著上師的照片，不休息的繞圈圈的活動。有人中途停下、有人需要暫停喝水，筆者倒是堅持到最後。「靈性舞蹈」不同於「跨年舞會」，顯的單調、無趣許多。然而也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人才有機會剝落一些想法、停止平常的思考習慣，類似「苦行者」由「日常」進入「非常」。在此非常狀態中，人首度的深深地、近距離的和自己相處，觀察到自己較深處的想法，平常想要逃避、不敢面對的想法，在疲憊的狀態下，已經無法抵抗。只能任由真實的自己，統治著當時的身心，而

<sup>16</sup> 吳怡著，公案禪語（台北：東大圖書，民 93），121。

<sup>17</sup> 「阿南達瑪迦（Ananda Marga）」的意思是喜悅之路，是由當代印度密宗瑜伽（Tantra Yoga）上師—雪莉·雪莉·阿南達慕提先生（Shrii Shrii Ananda Murtii）所創設之靈性及社會服務的國際性組織，在超過 200 個國家都有其分部。成立的宗旨為「自我了悟」與「社會服務」，也就是藉由密宗瑜伽中整體身心靈之生命科學的鍛鍊，來提昇自我。並且我們積極地投入社會從事服務，為人類整體的進步貢獻一些心力。請參考網站：<http://www.ananda-yoga.org/>

經歷了一段特別的時光。

#### (四) 回歸運動

本論文的核心問題，是筆者意圖瞭解「宗教人」在運動中如何可能？也就是說宗教的那一份神聖性、超驗性、非日常性，在運動中是怎麼顯現的？雖然以「山難經驗」為直接的文本，不過並不僅以山難單一運動為滿足，而是企圖以山難時遇到的苦痛經驗、面臨死亡的威脅等議題，來揭露運動世界所遇到的相同現象。例如體操選手、美式足球選手練習或比賽時，經常須面臨受傷或死亡的威脅，經歷過這些威脅的選手，到底是以何種心境來面對？也希望透過本論文的研究，可以提供一些可能的發現，供仍在摸索中的運動員參考。總之，筆者的最終目的，仍是希望回到運動中，而落在「運動與宗教」此議題的方向上。

#### 五、研究假設

本論文的工作，假設了有所謂的「宗教人」的存在。荷蘭文化研究學者約翰·懷金格 (John Huizinga)，在其著名的著作《遊戲的人》一書的前言裡，曾大略敘述人類的特性有所謂的「理性的人」(Homo Sapiens)、「製造的人」(Homo Faber) 以及他自己特殊的見解，亦即「遊戲的人」(Homo Ludens)。<sup>18</sup>順著這種看待整體人類的模式，本文意圖提出了人類是「宗教的人」(Homo Religious)。

另外，西美爾也提出了“宗教人”的命題，他說：「宗教人以一種特殊的、僅僅屬於他自己的生活方式，他的靈魂過程所表現出來的各種靈魂力量的節奏、色調、秩序和範圍，與理論人、藝術人、實踐人截然不同，不可混為一談。」<sup>19</sup>西美爾對社會學的思考核心之一，即是「社會如何可能？」，並以相同的模式探討了「宗教如何可能？」成為“宗教人”並非意味著要在自身之外構造一種神性之域，靠外在的客觀信仰來對自

---

<sup>18</sup> Huizinga, John.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 Element in Culture*.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1.

<sup>19</sup>西美爾著，曹衛東等譯，*現代人與宗教*（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86。

己的生命起作用，而只是在個體生命的靈魂開始活動的那一刻。<sup>20</sup>

綜合上述的論點，本論文假設現代社會人類的普遍特徵是作為「宗教人」的存在，並且嘗試想揭開在現代社會，特別是處於「運動世界」中，宗教人如何可能的現象描繪。

## 六、研究問題

運動是不是宗教？如果是，那麼宣稱運動是宗教的意涵為何？如果不是，理由何在？另外，口口聲聲稱自己為宗教人士的人們，極有可能是一個假道士；日常生活中的市井小民，日日圍繞著柴米油鹽醬醋茶打轉的，卻過著高度靈性的生活。如此矛盾的現象，不得不提醒我們去挖掘宗教的本質為何？到底哪些內容是宗教生活不可少的？「宗教」與「宗教性」有何不同嗎？聖地、聖物等被認為「神聖」的因素是什麼？這些質疑於是構成了本研究的三個主要研究問題。

（一）運動是不是宗教？

（二）運動世界裡的宗教性包含哪些內容？

（三）聖時、聖地以及聖物之「神聖性」為何？

以下分別介紹之。

### （一）為何要研究「運動與宗教」？

介紹運動是不是宗教此研究問題前，須先交代為何要研究運動與宗教此議題。從個人的學術歷程來說，碩士論文像是打開了「運動世界」的潘朵拉之盒，運用現象學的方法，發現了運動世界的元素與結構，也就是「自我、他者、時間、空間、規則、器材、朝向未來」等構成運動世界的結構元素。<sup>21</sup>本論文除了更詳盡的介紹此運動世界的內容外，主要的論點是藉由山難的親身體驗，來彰顯此打開的過程，以及此過程對人在運動世界及生活世界中的可能意義！

對存在／存有的持續探索，最終走到形上學似乎也是很合理的。誠如王邦雄所言：人生，事實上是從我們的有限性出發，從人的軟弱、人的無依無靠、人的悲愁、人的痛

<sup>20</sup>西美爾著，曹衛東等譯，*現代人與宗教*（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29。

<sup>21</sup>石明宗，*運動的存在意義之探討*，民81年，未出版。

苦處出發，但是我們希望找到一條精神、生命提升的道路，這叫形而上。<sup>22</sup>國內哲學界學者沈清松的形上學著作，書名稱爲《物理之後》，即從形上學的英文字源(Meta-Physics)提醒讀者，對物理現象的持續考察，最終即會到達形上學。第一因的追尋不可避免的會銜接上形上學。

從存有論過度到形上學後，「宗教」，或者說「宗教性」的議題便隨之出現。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近十幾年來，運動與宗教的議題逐漸爲學者們所重視<sup>23</sup>。然而，此議題事實上可以追溯至 1970 年代，Frank Deford 發表了一篇著名的文章：〈運動裡的宗教〉(Religion in Sport)<sup>24</sup>，開啓了運動與宗教的研究課題。同樣是在 70 年代，運動社會學(Harry Edwards, 1973)、宗教學(Michael Novak, 1976)的學者，從不同的學術領域關心著相同的議題。「運動是宗教嗎?」、「運動和宗教根本是二回事?」，或者「運動和宗教是人類社會分別建構的文化產物?」這些立場截然不同的主張，其實已經引起更多學術研究的興趣。2003 年在英國舉行的「第 31 屆國際運動哲學年會」，大會安排的子題之一即爲「運動與宗教」，由此可證明「運動與宗教」此一議題已是體育運動學術界所關心的一個議題。筆者有幸參與此次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更親身見證了上述的論點。<sup>25</sup>

## (二) 運動是不是宗教?

探討運動與宗教的書籍或者研究論文，事實上充斥著各種文化背景的作者，而且對於運動是不是宗教，也存在著極不相同的立場。例如 Coakley 將之歸納爲三種立場如下：  
1. 運動是宗教的一種形式 (Sports as a Form of Religion)；  
2. 運動與宗教本質上是不同的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Sport and Religion)；  
3. 運動與宗教是一種文化實作 (Religions and Sports as Cultural Practices)。<sup>26</sup>

依照筆者初步的觀察，一個有趣的發現是，「似乎」接觸過「東方思想」的作者比

<sup>22</sup> 王邦雄 莊子道 民 82 年 p.8

<sup>23</sup> Shirl J. Hoffman, 1992; Robert J. Higgs, 1995; Tara Magdalinski and Timothy J.L. Chandler, 2002.

<sup>24</sup> Frank Deford, "Religion in Sport" in *Sports Illustrated* 1976.

<sup>25</sup> 筆者發表的論文題目爲：God Among Athletics: Daoism and an Ontology of the Invisible。讀者有興趣的話，可以至「國際運動哲學協會」(IAPS)網站自行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iaps.paisley.ac.uk/iaps2003.html>。

<sup>26</sup> Coakley, Jay J. *Sport and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7<sup>th</sup> ed. (St. Louis: Times Mirror/Mosby, 2001), 457.

較贊成「運動是宗教論」。例如《Religion and Sport: The Meeting of Sacred and Profane》(Prebish 1993)、《Golf in the Kingdom》(Michael Murphy 1972)、《Playing in the Zone: Exploring the Spiritual Dimensions of Sports》(Andrew Cooper 1998)……等著作。這些作者在其著作中，比較傾向「運動是宗教論」，且或多或少皆提到或引用東方的思想。

另一個極端是「運動非宗教論」，例如《With God on Their Side: Sport in the service of Religion》(Tara Magdalinski and Timothy J.L. Chandler ed. 2002)。此書主要的論點，從書名的副標題即可獲知，也就是運動只是服務宗教的一種工具；另外，〈Sport is not a Religion〉, in Shirl J. Hoffman(Ed.) 《Sport and Religion》. (Joan M. Chandler 1992)，此篇文章主要提出了二點質疑，第一點基督教和 Navajo 教即使有極大的不同，但是都處理「終極意義」(ultimate meaning)的問題，運動則和此問題扯不上邊。其次，運動無法告訴我們，「我們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以及這輩子的意義」等等，而這些問題恰好都是宗教主要探討的。<sup>27</sup>

「運動非宗教論」也出現在 Coakley 的「運動社會學」著作，其中第 15 章的主題即是「運動與宗教」。介紹運動與宗教的基本不同時，Coakley 羅列了七點，其中幾個論點如下：

1. 宗教的信念及意義是根植在神聖的和超自然界，運動的信念及意義則是落在世俗的領域。
2. 宗教的儀式是一種傳達及過程取向的，運動的儀式則是一種工具以及目標取向的（以贏為儀式的目的）。<sup>28</sup>

最後，有一類型的作者，從其著作中不是很清楚的可以看出是不是接觸過「東方思想」，不過，他們的立場則是傾向「運動是宗教論」。例如：《The Joy of Sports: End Zones,

---

<sup>27</sup>Joan M. Chandler, " Sport is not a Religion", in Shirl J. Hoffman(Ed.) *Sport and Religion*.(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Books, 1992),59.

<sup>28</sup>Coakley, Jay J. *Sport and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7<sup>th</sup> ed. (St. Louis: Times Mirror/Mosby, 2001), 461.

Bases, Baskets, Balls and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American Spirit》(Michael Novok 1994)；《God in the Stadium: Sports and Religion in America》(Higgs, J. Robert 1995)；《From Season to season: Sport as American Religion》(Price, L. Joseph 2001)<sup>29</sup>……等著作。這些書從標題無法看出作者的立場，然而從內容的研讀，筆者暫時將其歸類為「運動是宗教論」。

### (三)「宗教」與「宗教性」的差別

為何要研究「宗教性」而不研究「宗教」？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在本論文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西美爾(Simmel)，這位德國著名的社會學家，曾有多篇的論著和宗教的議題有關。<sup>30</sup>在《現代人與宗教》一書裡，曾提及了“宗教”與“宗教性”的差別如下：「按西美爾的觀點，馬克思與韋伯都未能區分“宗教性”(Religiosität)和“宗教”(Religion)。“宗教性”是一種“社會精神結構”，體現為某種人際行為態度，他們往往是自發形成的情緒狀態(Befindlichkeit，或譯做處身狀態，試比較這個辭在海德格爾用法中的含義)、靈魂的敞開狀態、作為與超越域相遇的前提的體驗形式，並不具有客觀的建制形式；“宗教”則具有獨立的建制實體和教義旨趣，是一種有如藝術、科學那樣的文化形式，或“有些類似於羅馬時期或現代意義上的國家”。馬克斯和韋伯都是從後一種宗教來看宗教的。」<sup>31</sup>

「對西美爾來說，“宗教性”是一種生存品質，一種在世關係和感情所向，“宗教”是一些教堂、寺廟式的建制和教義；“宗教性”是活生生的宗教生命，“宗教”是死

<sup>29</sup>「From Season to Season」此書名的由來有個插曲，原因為作者認為許多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事實上是跟著運動比賽在走的。粗略而言，春天，翠綠的球場開始了棒球比賽；夏天展開美式足球的球賽；秋天，隨著天氣變冷，籃球也吸引著人們擁向室內體育館；冬天，在天寒地凍的雪地裡，冰球正是最適合的項目。於是，人們隨著投入自己喜愛的運動季節，一季又一季，一年又一年，運動彷彿是美國人的日曆，生活是隨著運動而運轉的。Price, L. Joseph, *From Season to Season: Sport as American Religion*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2001), 47-58.

<sup>30</sup>以下有關西美爾的介紹，引自劉小楓主編的《現代人與宗教》一書。西美爾(1858~1918)，是德國古典社會學大師，“生命哲學”的代表，被稱為“第一位現代性思想家”。學術多方，對歷史哲學、社會學、倫理學、美學等均有建樹，還開啓了現代學術小品。主要作品有《貨幣哲學》、《生命直觀：形而上學四章》、《金錢、性與現代生活風格》、《論宗教》等。

<sup>31</sup>西美爾著，曹衛東等譯，《現代人與宗教》(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8。

氣沉沉的宗教機構。若“宗教性”被“宗教”支配和壟斷，時代的宗教生命就會枯竭。宗教教義和機構是一種制度化的“培育”機制，它把活生生的宗教生命變成了一種結構形式。宗教的活力永遠在於和諧或不和諧、充滿希望或絕望的生命本身。那些天生具有“宗教性”的人置身於宗教的活力之中，根本無需僵硬的宗教教義和機構；宗教對他們是生命的內在的形式規定，是決然我屬的“生命本體”，而不是每週上教堂、從牧師那裡接受教條一類的外在形式規定。」<sup>32</sup>

首先，宗教與宗教性有何差別呢？一個簡單的分別是，宗教人不一定具有宗教性，反之，具有宗教性的人也不一定需要有什麼宗教信仰。讓筆者舉一些例子來說明會較清楚，在介紹例子以前，容許筆者再釐清一次，本論文的立場是尋找或解釋運動世界中的「宗教性」而不是「宗教」！

### 1. 探討宗教的困難

運動是不是宗教？這個問題延伸出二個問題：什麼是運動？什麼是宗教？。關於這二個問題，Prebish S.Charles (1993) 是個人很欣賞的一位學者。他在《運動與宗教》一書裡曾描述過一段有趣的發現。簡言之，他授課的學生對宗教的答案比較有一致性的看法，也比較合乎他期望的答案；反之，學生對運動的看法，不管是否就讀和運動有關的相關科系，對運動的答案則是五花八門，莫衷一是。<sup>33</sup>

他花了整整一章，從 19 頁到 43 頁來介紹關於運動的一些基本定義，結論卻是如下：

*“It must be overpoweringly clear by now that sport is a no less complicated field of inquiry*

<sup>32</sup>西美爾著，曹衛東等譯 《現代人與宗教》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30-31。

<sup>33</sup>Prebish 從 1981 年的春季開始即在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教授宗教課程，每學期的第一次上課，他都會問學生二個問題：什麼是宗教？什麼是運動？令他驚訝的是前一個問題學生的答案大多數皆碰觸到宗教的基本問題，並且是他期望的；然而，第二個問題，學生的答案卻是五花八門，很少有一致的。他也曾接受過印度佛教的訓練，被認為是美國學界有關佛教領域，重要的學者。曾擔任過「國際佛教研究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的主席。(Prebish S.Charles, *Religion and sport: The Meeting of Sacred and Profane* (Greenwood Press, 1993), XV, 242.)

除了本文引用的：Religion and Sport: The Meeting of Sacred and Profane 一書外，他也出版了幾本和佛學有關的重要著作，例如：Buddhist Monastic Discipline(1975)，Buddhism: A Modern Perspective(1975)，American Buddhism(1979)，Buddhist Ethics: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1992)。

*than is religion.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has a history paralleling that of religion, provides equally as many attractions as religion for nearly as many people, is studied in much the same way we approach religion, and touches nearly every aspect of our lives.*” (Prebish, S.Charles, p.41) 換句話說，雖然他花了一章的篇幅，介紹了“Play”、“Games”和“Sports”，但是卻始終未對運動下定義，由此可知「運動」這個名稱，不管是中文或英文，都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概念，不容易釐清。

運動是個複雜的概念，不容易釐清，「宗教」的概念亦如是！這世界上有多少個民族幾乎就有多少種宗教，因此，想要瞭解各種宗教肯定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我們瞭解別的民族的宗教，不外是透過語言和文字，試問一個人一輩子最多可以學會幾種語言、看懂幾種文字？無疑的，這是一個基本的限制，因為每個人都是透過自己的語言、文字才能思考，才能產生意義，才能瞭解。例如“Tree”這個英文字，學過英文的人們知道是“樹”的意思，沒有學過的便不曉得，即使天資聰穎也沒用。所以當人們主張「運動是一種宗教」時，我們馬上遇到一個困難，因為這個宣稱躲著一個問題：你說的是哪一種宗教？

例如筆者本身是台灣人，媽媽是個虔誠的佛教徒，爸爸曾經「受洗」過，家裡掛了一個耶穌的十字架；可是逢年過節，也一樣燒香拜拜，所以可以說一半是佛教徒、一半是天主教徒。筆者小時後也曾受洗過，可是，因為有靜坐的一些體驗，以及接觸「禪」的經驗（請參閱附錄四），筆者自認為骨子裡自己是個「禪式思維」的人。如此一來，探討運動與宗教時，難免的會從「禪」的角度來看運動。而且受限於語言能力，筆者閱讀的英文文獻，其背後代表的文化背景，其實是以「基督教」或「天主教」為主，也就是發源於「以色列」的猶太宗教思想。所以，筆者能夠接觸的宗教，事實上只限於「佛教」和「基督教」（粗略的說法）。此點不只是本研究的限制，同時也是學者意圖研究宗教議題一定會遇上的困難。

## 2、宗教性的意義

從上文中可以看出欲研究「運動與宗教」這個議題，除了「運動」與「宗教」二個名稱皆是個非常複雜的觀念，不容易釐清外，主要的困難在於各民族文化的宗教，往往

是大相逕庭的。因此，從文獻閱讀中，筆者有一個發現，亦即主張「運動是宗教論」的作者，要不就是非常非常熱愛運動，運動幾乎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環，例如美國的社會環境；不然，就是具有「東方思想」背景，體認到「人人皆有佛性」，所以人和上帝不是二分的。因為主張「道在屎尿中」，所以喝茶有「茶道」、武劍有「劍道」，射藝中自然有「禪」。甚至莊子寓言故事養生主篇裡的〈庖丁解牛〉，庖丁很生氣的告訴君王，他的解牛秀是一種「道」而不是「技」。<sup>34</sup>

既然有「茶道」、「劍道」，那麼，「運動世界」裡存在著「道」也就不足為奇了。而且，「道」在東方思想裡，其實也就是「造物主」，可以說就是「上帝」的另一種說法。從此背景來理解，也難怪具備「東方思想」的人士，比較容易接受「運動是宗教論」的主張。

既然筆者有這樣的發現與體認，而且解釋上也是合理的，那麼，為何此論文仍強調「宗教性」而不是「宗教」呢？多一個字，有差那麼多嗎？事實上，這是筆者從開始構思撰寫本論文以來，重要的一個轉折點。原先是傾向「運動與宗教」的主題，繼而發現研究這樣的主題存在許多困難，恰好有一些學者，例如杜威（John Dewey,1934），Peter H. Van Ness(1996)等人即嘗試過用「religious」，或是「spirituality」等來取代「religion」一詞的限制。Van Ness 從「自我」、「社會」以及「自然」來探討「心靈性」或「精神性」（Spirituality），介紹到文化的「心靈性」時，則以「藝術」、「運動」和「Games」為例子。筆者從該書獲得了一個啓示，亦即：許多美國人相信經驗到「神聖」並不一定要很忠誠的從聖經的教義中才能獲得。換句話說，許多宗教人士，其實也不一定具有「心靈性」、「精神性」或「宗教性」！<sup>35</sup>

虔誠的教徒不一定具有「心靈性」或「宗教性」，「心靈性」不一定從宗教中才能獲得，許多人從藝術活動、旅遊體驗、運動經驗中體會到這一份「心靈性」。台灣許多虔誠的佛教徒，燒香拜拜是爲了求明牌，許多假道士藉著宗教的幌子斂財騙色，更時有所

---

<sup>34</sup>王邦雄著 莊子道 民 82，98。

<sup>35</sup>Peter H. Van Ness, *Spirituality and the Secular Quest*(New York: SCM Press,1996),1.

聞。世俗活動中體會到的「心靈性」，神棍斂財騙色時宣稱的「靈性活動」，這種兩極化的行爲，引來了一個問題，亦即什麼是「心靈性」？Van Ness 對此問題曾有一簡短的說明：「……*being spiritual is an attribute of the way one experiences the world and lives one's life. It is much like what John Dewey called "the religious attitude" and signifies what one attends to and acts upon in daily experience.*」(Peter H. Van Ness 1996, 2)這一段說明點出了二個重點：心靈性是像杜威所宣稱的，是一種「宗教性的態度」；心靈性是存在於「日常經驗中的」。Peter 給出一個術語叫做「secular spirituality」來統稱此現象，這個統稱也是筆者認為比直接稱爲「宗教」更勝一籌的講法。

值得注意的是“secular”、“profane”和“sacred”這三個字的區別。依筆者的理解，“profane”（世俗的）和“sacred”（神聖的）剛好是二個極端，“secular”介於中間。“profane”和“sacred”比較好理解，“secular”則比較模糊。用一般的話來說，“secular”類似「入世修行」、「居家修行」，過著“secular life”的人，具備著「心靈性」或「宗教性」，但是，不一定要出家當和尚，或者隸屬於某一教派，而是從日常生活中去實踐「心靈性」或「宗教性」的生活！把握住“secular”的意義，“secular spirituality”這個術語也就不難理解了，筆者所謂的「宗教性」也就等於是“secular spirituality”。

#### （四）「宗教性」研究在本論文中的特殊意涵

「宗教性」可以存在教堂裡，也可以在市井活動中產生。甚至，「神聖感」的產生其實是一種象徵性的，例如各民族都有所謂的「聖樹」(sacred trees)，聖樹一方面它存在於世俗的時空，同時它又處在神聖的時空而成爲「聖物」(關於神聖的時間、神聖的空間、聖樹、聖石等議題，在本論文第陸章中，會有更詳盡的介紹與說明)。於此，「宗教性」在本論文中具有四個特別的意義，值得先提出來加以說明：

1.從「宗教性」的角度來看「Zone Play」，可以突破「Zone Play」研究上的瓶頸，使得「Zone Play」、「Peak Experience」、「Flow Experience」等運動的「最優經驗」<sup>36</sup>從「心

---

<sup>36</sup>劉一民 最優運動經驗文本的解讀與重構-一個新詮釋觀點的形成 (台灣師大體育研究復刊號第一期，民 84)，55-73。

理學」的意義，更深一層的走入「存有論」的理解；從「經驗論」提升到「形上學」的層次。

2.從東方思想出發的「宗教性」，特別是「禪式思維」的宗教性切入，可以帶給西方世界，尤其是基督教世界一番嶄新的局面。自從尼采宣稱上帝已死，基督教世界陷入「宗教危機」，橫衝直撞仍不得法時，如何「安心」的問題，東方智慧給出的貢獻是，不一定要外求（求上帝），也可以是內尋（即心即佛）！

3.宗教性可以打破文化的束縛。各民族的宗教，就像各民族的語言，往往是不相容的，甚至是互相排擠、對立的。宣稱「運動是宗教」，一定會落入宗教派別之爭，或是意識型態的論戰。然而，各大宗教的源初精神，其實是那一份「宗教性」，是一種「態度」！它是要讓人們更自由，像大鵬鳥御風千里；它是要讓人們的心靈有所歸宿，回到家了，而不需要再漂泊流浪。只有把握住這一份宗教的真正精神，才有可能跨越不同文化築成的藩籬！

4.宗教性不一定要出家修行，宗教性也可以是入世的，從日常生活中實踐。如此，開顯出世俗的運動世界，同時也可以是神聖的時空。就這個角度而言，運動不只是體適能，只是健全身心的途徑，它也可以提升到宗教訴求的「靈性生活」！

## 七、研究架構

基於上文中的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本研究的論文架構如下：

第壹章：緒論

第貳章：山難的回憶

第叁章：研究方法

第肆章：山難與苦痛的意義

第伍章：山難與死亡的價值

第陸章：38K 工寮：一個神聖時空的誕生

第柒章：結論

---

## 八、本章結語

本研究的原始念頭誕生於民國九十一年，持續至今年即將滿三年。文中主要的資料和想法，是在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進修時所孕育的。在美國極度重視運動的文化環境裡，主張運動是現代人的宗教之言論者，大有人在，而且可追溯自 1970 年代左右，歷經了三十個年頭，不同的聲音也陸續廣泛的被介紹。

對台灣人而言，主張「籃球是我的宗教」，似乎太牽強；認為「宋江陣是我的宗教」，似乎又不是大多數人擁有的經驗。到底，台灣的「運動與宗教」是怎麼一回事？便需要研究者來一窺究竟。

台灣，這個參雜著大量外來文化的島國文化，不可免的在運動場域中，也受到日、美等世界強國的深刻影響，台灣的棒球可以說是日本人紮根的，台灣的籃球更直接的承襲了許多美國的籃球文化。然而，研究「運動與宗教」這個議題，除了掌握世界的研究潮流外，如何落實本土研究，整理出台灣真正的「運動與宗教」內涵，應該是本土研究者責無旁貸之務。畢竟，台灣漢民族各鄉鎮特有的「宋江陣」、「跳鼓陣」、「搶孤」活動，原住民族的各種迎神賽會祭典，這些既存的内容，「宗教」與「民俗體育」糾結在一起的情況，已行之有年，配合政府大力提倡的休閒活動，甚至已發展成台灣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節慶活動」。

由於，運動與宗教皆是一個非常廣義的概念，這使得有興趣的研究者增加了不少困擾，需要進行許多釐清的工作。本文的立場在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中，已儘可能的劃下了本文研究的限制與範圍。以下將第一章的幾個疑點，再做一次的釐清。

第一，本文所研究的「運動世界」雖然以競技運動為主，例如田徑、體操、游泳以及各項球類運動。然而，台灣特有的「民俗體育」、登山、布農族的「打耳祭」…這些未列入競技比賽項目的「身體活動」，依然屬於本文所謂的「運動世界」。因此，本文所指稱的「運動世界」，是一個最廣義的概念。

第二，本文所謂的「宗教性」已經脫離了世界各主要宗教派別的教義，而是採取各大宗教所共同追尋的那一份「宗教性」，也就是一種「態度」，一份「神聖性」。有趣的

地方是，這一種「態度」，這一份「神聖性」在「運動世界」裡經常被提及，只是在以往的研究文獻中，較常被冠上「Peak Experience」、「Zone Play」、「Flow Experience」等名稱，並且在學術領域的區隔上，被歸入心理學的角度，而較少將這些特別的經驗，從宗教學的角度對待。本文即是嘗試將「運動世界」發生的這些現象，以宗教的、神聖的觀點視之！

第三，研究方法的可議性。運動與宗教議題的廣泛複雜已如上述，連帶的也使得研究運動與宗教議題的「研究方法」呈現多種可能性。哲學、宗教學、社會學、人類學等學術領域皆以不同的研究取向來面對同一個議題。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也是經過了一番掙扎與思考，最後才決定嘗試以「自我敘述的研究法」來進行研究。此方法看似質性研究的一股新趨勢，然而，和「莊子」、「禪宗」等中國哲學的經典著作相比較，其實以故事題材為主要內容的著作，已經有相當長的一段歷史淵源。筆者相信，只要能夠真正的解決研究問題，那就能夠超越「量化與質化」、「傳統與創新」等研究方法選擇上的困境。

第四，研究本土化。本文所列舉的文獻，特別是有關「運動與宗教」議題的資料，許多皆是第一手資料，國內體育運動學術領域的專家學者，或許會覺得比較新奇。然而，筆者一直以研究「台灣的運動文化」為職志，雖然台灣所代表的島國文化，很容易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不過，台灣存在著一種屬於這塊土地特有的運動文化，卻也是個不爭的事實。另外，筆者於前年（1993）參加的第三十一屆國際運動哲學年會，會中有一位挪威學者曾提及她們已經有研究「世界運動與宗教」的大型計畫，並邀請筆者屆時共襄盛舉，針對亞洲具有東方思想色彩的不同文化環境，整理出屬於亞洲地區的「運動與宗教」內容。從上述的例子，也提醒我們，研究除了掌握全球化的脈動外，「在地化」思維的研究，才能真正落實世界性的研究，提到「世界的運動與宗教」，也才不會少了台灣這一塊版圖。